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琮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琮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簡琮儒與許文霖（所涉詐欺等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5年度審簡字第1089號審理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其中一人簡琮儒供稱其綽號為「浩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許睿賓佯稱：可投資博弈網站獲利，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許睿賓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中午12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許文霖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復由許文霖於同日下午1時許起自該帳戶提領5萬元、5萬元、7萬元（包含不詳之人匯入之2萬元在內，共計17萬元），並將該款項交付予簡琮儒，簡琮儒再將之上繳予「浩哥」，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事實認定

㈠訊據被告對其所涉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第91頁），並據證人許文霖於警詢及偵訊中、證人即告訴人許睿賓於警詢中均證述明確，且有

通訊軟體頁面截圖、匯款單據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

㈡公訴意旨未認定被告自許文霖處收受上開17萬元款項後將之上繳予「浩哥」，而此情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88頁），並與許文霖於偵查中提供之通訊軟體頁面截圖所示，其對話中提及「哥這個是浩哥的那17萬什麼回事」乙節（見114年度偵緝字第3509號卷第87頁）相符，得以認定。是此部分公訴意旨應予補充，併此指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第2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

1.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以上述方式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本案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適用舊法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固設有科刑上限，惟本案「特定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罪，其最重本刑亦為7年有期徒刑，故不因該規定之科刑上限受影響），適用新法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新法最高刑度較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皆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該等規定之實體論罪法條部分，無論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前、後，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設刑法分則加重處罰規定，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規定，並無溯及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

㈡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未達100萬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許文霖、「浩哥」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具備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公訴意旨未認定被告自許文霖處收受上開17萬元款項後將之上繳予「浩哥」一情，如前所述，容有疏漏，而因此本院所認定之事實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間具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本案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

㈣本院審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人許睿賓之財產損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其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犯行中之行為分擔、卷內無證據顯示告訴人許睿賓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等情節，兼衡被告五專前三年肄業

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之家庭狀況，及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許睿賓財產損失之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㈤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被告自許文霖處收受之上開17萬元款項，經上繳予「浩哥」後未經查獲、扣押，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具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得以支配其他因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是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無事證可認被告確因上開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本院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明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6月底某時，在其當時位於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之住處，向許文霖收購上開台新帳戶之帳戶號碼，再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為上開犯行，復指示許文霖前往提領上開17萬元款項，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等語。

㈡惟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情節經被告否認在卷，而卷內除共犯許文霖之證詞以外，其他事證均尚難作為補強（詳細理由同後述無罪部分），實無從遽令被告亦應負擔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責。又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所認定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間，應具實質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許文霖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112年6月底某時，在其當時位於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之住處，向許文霖收購許文霖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及存摺，再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各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該帳戶

提款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此部分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許文霖、如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所述、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通訊軟體頁面截圖及翻拍照片、網路銀行頁面截圖及翻拍照片、匯款單據影本及翻拍照片、投資網站頁面截圖、被告於當鋪留存之個人資料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6號、第37號起訴書等，

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犯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否認犯罪，我沒有拿到許文霖的任何存摺等帳戶資料等語。經查：

㈠上開郵局帳戶為許文霖所申辦，而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分別因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該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許文霖於警詢及偵訊中、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於警詢中皆證述明確，且有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通訊軟體頁面、網路銀行頁面截圖及翻拍照片、投資網站頁面截圖、匯款單據影本及翻拍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6號、第37號起訴書等在卷可稽，先予認定。

㈡而證人許文霖於警詢中證稱上開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遺失（見113年度偵字第21713號卷第14頁），於偵訊中則改稱：大約在112年6月底，我在上址被告住處將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存摺交付給被告，嗣後透過飛機將密碼傳送給被告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1713號卷第277頁至第278頁）。則證人許文霖就其將上開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之情節，其證詞已有前後不一之瑕疵。又縱證人許文霖之證詞無瑕疵可指，因被告否認自許文霖處取得帳戶資料，證人許文霖既為本案共犯，依上開說明，本院自須審視檢察官提出之其他證據，是否足以作為擔保證人許文霖所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得以說服本院形成不利於被告之心證。

㈢檢察官就此節提出證人許文霖提供之通訊軟體頁面截圖為證（見113年度偵字第21713號卷第297頁、114年度偵緝字第3509號卷第83頁至第105頁；檢察官另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於當鋪留存之個人資料翻拍照片等，而此等證據僅係證明被告使用之手機門號確為0000000000號，並以之推論上述證人許文霖提供之通訊軟體頁面截圖為其與被告間之對話，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認其

為該對話之一方，於本案自無再援引此等證據之必要，於此說明），然該對話紀錄中除許文霖曾傳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書面告誡之翻拍照片，並詢問被告「哥這個是浩哥的那17萬什麼回事」等語以外，其他對話均難認與詐欺集團犯罪相關。而上開許文霖傳送書面告誡翻拍照片、詢問被告之情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係談論上述自許文霖處收受上開17萬元款項之事（見本院訴字卷第88頁），經核非全然無據，無法以此作為被告曾向許文霖收購上開郵局帳戶資料進而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佐證。

㈣是以，依卷內現存之事證，尚難認證人許文霖所證述不利於被告之情節已有補強，依上開說明之證據法則，在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下，實無法遽認被告確曾向許文霖收購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並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對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自不得逕將該等罪責強加於被告之上。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之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詐騙方式
1	劉芝迂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3日 上午10時43分許	20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與劉芝迂取得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劉芝迂因而陷於錯誤
2	楊淑蓉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8日 中午12時22分許	5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與楊淑蓉取得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楊淑蓉因而陷於錯誤
3	張子仁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8日 下午3時55分許	5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與張子仁取得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張子仁因而陷於錯誤
4	盧美芙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5日 上午10時4分許	5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與盧美芙取得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盧美芙因而陷於錯誤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